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（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20 樓）

電郵地址：ccc@fhd.gov.hk

傳真號碼：(852)2136 3281

RE：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

本人意見如下：

- 1 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：
 - 1.1 政府應立刻執法，全面取締違規營辦骨灰龕，以杜絕不法商人有機可乘，保障市民利益。
 - 1.2 政府應盡快界定骨灰是否屬於人體遺骸的條例，以杜絕不法商人利用這些法律漏洞，誤導消費者。
- 2 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：
 - 2.1 為杜絕骨灰龕熱炒，政府必須承擔骨灰龕位供應，此舉才能保障市民都能負擔骨灰龕位。
 - 2.2 政府可以採取有年期的骨灰龕位。例如十年或二十年。期滿後可以續租，或者改為海葬、植葬，使龕位可讓給其他人士。
- 3 就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的問題：
 - 3.1 這是很危險的提議。何為宗教團體？是否向政府註冊登記就是了？如今已經有許多商人買下寺廟以便從事骨灰生意來賺取暴利！這樣只會破壞正信的宗教，特別是佛教。
 - 3.2 有見於不少佛教道場有存放骨灰的歷史，可以批准他們繼續。但對於近三年來才大力發展骨灰生意的所謂佛教寺廟，就不能夠給予立法。
- 4 其他意見：
 - 4.1 鹿湖區是具百多年歷史的佛教清修地，由商人經營的延慶寺已經把這個地方搞到滿城風雨，風雨飄搖。請政府千萬要保護這片僅有的清淨地！
 - 4.2 盡快為未規劃的鄉郊私地列入「發展審批地圖」，以免鄉郊地區淪落成為骨灰龕場。
 - 4.3 反對在過渡期間設立「表二」。此舉只會鼓勵更多人加入非法經營骨灰龕生意，瞞天過海。

簽名：



姓名：馬慧儀

地址：

日期：2010年9月22日